

证券代码：832963

证券简称：海鹰环境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3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跃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业务发展需要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以下两家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：

（1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山支行，申请不动产抵押贷款，额度为玖佰万元，期限一年，以公司不动产一套、刘圣贤及赵敏的不动产各一套为抵押物。借款玖佰万元全部用作补充公司的经营流动资金。

（2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申请信用贷款，额度为贰仟伍佰万元，期限一年，拟由公司董事长董跃勇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3）本次拟申请借款的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以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“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的交易，包括获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”。关联董事董跃勇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管理层提议，考虑自身发展需要，同意聘任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管理层提议，考虑自身发展需要，特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2-00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上述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海鹰环境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